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林宏嫻

聯絡電話：25817288#311

傳真：25817388

電子信箱：Ariel.Lin@sitca.org.tw

受文者：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400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生技領航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科技基金新增日幣避險A(acc)股-H1及日幣避險F(acc)股-H1於國內銷售乙案，同意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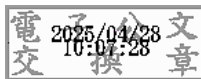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4月2日(114)富字第04-001號函及114年4月9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 二、請於本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之公告選項下，以本次申請新增級別完成文字公告，並於文字公告後兩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完成該新增級別完整基本資料建檔並上傳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如有)。
- 三、本次申請級別為手續費後收型級別者，請於基金銷售文件

加強揭露手續費後收型級別特性，確保投資人於投資前，知悉前、後收手續費級別差異並選擇適合級別投資，並請加強銷售機構銷售手續費後收型級別之教育訓練，避免不當銷售情形。

正本：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林宏嫻

聯絡電話：25817288#311

傳真：25817388

電子信箱：Ariel.Lin@sitca.org.tw

受文者：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4000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新增美元A穩定月配股於國內銷售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4月10日(114)富字第 04-006號函、114年6月9日及6月17日補正資料。
- 二、請於本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之公告選項下，以本次申請新增級別完成文字公告，並於文字公告後兩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完成該新增級別完整基本資料建檔並上傳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如有）。
- 三、請加強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繫溝通，應定期檢視基金之投資組合收益率，衡量基金之淨值變化，審酌是否調整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以確保基金配息之持續性及不過度侵

蝕本金而導致基金淨值大幅縮減。

正本：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